



吉祥全球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行為準則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及維護基本人權，特訂定此「供應商行為準則」。除積極貫徹本準則之規範事項，同時，本公司在整個供應鏈中倡議採用本準則。

一、勞工與人權：

對所僱用的員工應根據國際社會公認的準則，承諾維護並尊重勞工的人權；包含不強迫勞動、禁止雇用童工、提供應有之薪資與福利、保障勞工工時及休息時間、杜絕職場性騷擾、霸凌及職場歧視，以及不採用衝突礦產等。

二、健康與安全：

應充分瞭解減少工作中的傷病發生率外，並應持續地進行教育訓練以辨識和解決工作場所內相關的健康與安全問題；包含提供職業安全、緊急應變、工業衛生、機器防護、公共衛生和食宿以及健康與安全資訊等必要措施，以預防員工發生職業災害。

三、環境：

在製造過程中，除了保護公眾健康與安全外，應同時將對社區、環境和自然資源造成的不良影響降到最低，並確實遵守所有當地環保法規；包含環境操作許可、預防汙染和節約資源、危害性物質、汙水、無害固體廢棄物、噪音、廢氣排放、產品和服務限制以及能源或資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等。

四、道德規範：

為履行社會責任，應謹守最高的道德標準；包含誠信經營、尊重智慧財產權、遵守相關保密協定、保障隱私、避免利益衝突等。

本公司將本準則的要求傳達給供應商，並適時的監督供應商對本準則的遵守情形。如有違反上述規範，本公司有權要求立即改善補正，倘因此而損害本公司商譽及企業形象或其他權益時，本公司得自行決定終止或解除續合作之約定，供應商因此所受損害將自行承擔。